



臺灣蠶業生產之成長及展望

蠶蠶為我國農村之家庭副業，本省氣候四季溫暖，桑樹終年常綠，昔時山地野生桑樹遍野，利用野桑養蠶甚為普遍。日據時代由於秋冬春季，極適蠶種之培育繁殖，加以蠶種病毒稀少，民國二十二年日人製種業者來台製造蠶種，竟達四一家之多，年產蠶種量達二五萬張，台灣成為蠶種供應地。

三八年中央政府遷台後，曾積極提倡蠶絲業，相繼設立繅絲廠五家，由於蠶農零星散居山區，養蠶多賴野桑，並以副業性生產，產量既難穩定，品質亦少改進，每張蠶種收量僅在一〇公斤上下，推廣指導艱難，以致事倍功半，每年產量不過一五〇萬公斤，僅為五家小規模舊式家庭化繅絲廠所需原料之半數，經營困難未能改進發展。

五三年度產量曾達一九四、三一八公斤，製絲量為一八、八二九公斤。由於工業進步，工作機會增加，養蠶者逐年減少，至六二年產量降至一二三、八四一公斤，減產三六、二七%，繅絲量一二、〇六三公斤，減產三五、九三%。

政府鑑於此，五九年於台東縣鹿野鄉設置「栽桑養蠶繅絲綜合示範區」，並自六〇年起繁殖桑苗，推廣平地集中栽桑養蠶，至六二年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創設蠶業生產專業區，倡導栽桑養蠶專業化企業經營，加強農民組織及共同作業，並以契約產銷制度，由指定之製作機構，按照公定價格保證收購蠶繭，獎勵農民生產，確保原料，鼓勵國人投資蠶絲業，推行稚蠶共同飼育，以專門技術設備飼養孵化後之稚蠶至第三齡，然後

配發栽桑農民在專用簡易的壯蠶室，採用條桑養育，並利用新式蠶具以自然上簇等省工方法。所以蠶作安定產量逐年提高，品質改進，蠶農收益

年 度	與 前 年 比	
	增 產 量	增 產 率
六十二	六十二	(公斤)
六十三	六十三	二六四、三〇五
六十四	六十四	四七八、四七八
六十五	六十五	五五〇、〇二四
六十六	六十六	五八六、二〇四
六十七	六十七	三八七、五七五
六十八	六十八	三三四、〇五五
六十九	六十九	二〇
七十	七十	二〇
七十一	七十一	二〇
七十二	七十二	二〇
七十三	七十三	二〇
七十四	七十四	二〇

以一般桑園來說，栽植後第四年進入盛產期，每公頃產量高者，達二、〇〇〇公斤以上，六六年度全省桑園單位面積產量，包括新植及成樹桑園合計平均為六〇〇公斤，其中達一、二〇〇公斤以上之桑園只有一・八%，九〇一、二〇〇公斤者二・七%，六〇一、九〇〇公斤為二・四%，六〇〇公斤以下佔五五・一%，約有一半面積之桑園年產量未達六〇〇公斤，惟其中六五及六六年度新植桑園面積佔六七%，還是幼木桑園產量尚少。

依一般情形來說，栽植後第一年的桑園，利用修剪之枝條，每公頃可以飼養蠶種五、一〇張，第二年採收條桑二、三次可飼養二五、三〇張，第三年以後可以採收三、四次。如桑園土壤肥力與水份適當，管理良好，自採收或修剪後二個月，再生枝條可長達一・五公尺以上，每株桑樹生長枝條一八、二七枝，以二〇枝計算，採收條桑一次，其產量約有二公斤以上，每公頃桑園栽植六、〇〇〇株，其產量應有一二、〇〇〇公斤。

飼養蠶種一張所需鮮葉量約三六

增加。
六六年度產量達五八六、二〇四公斤，增產四、七倍以上，茲將歷年生產情形列表如後：

〇公斤，以四〇〇公斤計算，足可飼養蠶種三〇張，每張蠶種收量以歷年平均成績二〇公斤計算，產量可達六〇〇公斤。若以生產蠶繭一公斤需要鮮葉一六、一八公斤，或以二〇公斤換算，其產量亦有六〇〇公斤。較韓國每公頃桑園年產量四〇〇公斤，日本七〇〇、九〇〇公斤有利得多。

本省氣候溫暖，桑樹一年可以採收三、四次，每次採收條桑長度均在一・五公尺以上（五齡壯蠶用），桑葉品質良好，配合養蠶管理適當，每公頃桑園採收條桑一次，其產量應有六〇〇公斤。旱地或山坡地桑園，年採收桑二次計算，亦可生產蠶繭八〇〇、一〇〇〇公斤以上。

由於水利設施良好，每年實施土壤改良，多施有機質肥料，生產足夠之條桑，以通風良好，消毒完全之壯蠶室，配合適當養蠶管理技術，蠶繭有效經營之結果，所以平地栽桑養蠶，年採收四次，每公頃桑園產量達二、〇〇〇公斤以上者各地均有。